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

四、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法事實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 有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 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 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 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 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 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 形。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 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 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 萬元。
二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 別、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 給予教學、活動、 評量、獎懲、福利 及服務上之差別待 遇，且並無性質上 僅適合特定性別、 性別特質、性別認 同或性傾向者之情 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 性別特質、性別認 同或性傾向而處於 不利處境之學生積 極提供協助，以改 善其處境。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 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 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 萬元。

三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五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六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

					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七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八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

			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 定權責，向學校及本市 主管機關通報。		以上未滿九十六 小時者處六萬 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 以上未滿一百六 十八小時者處九 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 小時以上者處十 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 小時以上且情節 重大者處十五萬 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 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 以上者，自第二案 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罰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處三萬元罰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 務次日起二個月 內發生延誤通報 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 十八小時，期間 內遇有通報分類 之緊急事件或甲 級事件。
--	--	--	-------------------------------------	--	---

					(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十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十二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十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附註：本基準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經作成罰鍰處分，自該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再違反本法同一條項之行為，受裁罰處分次數之總和。